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情况和业务需求进行的上限金额预测，在日常执行过程中，根据经营计划、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适时调整，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核意见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国昀、陈不非、周庆丰

日期：2024年4月10日